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

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暨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及急難需求的學生(含研究生及大學部、進修部)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二) 提供學生生活教育學習機會，減輕就學負擔，建立學習負責態度。
- (三) 提供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勵志向學。
- (四) 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、競賽，提升多元學習知能。

三、經費來經：由每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。

四、運用原則：

- (一) 本經費應全數用於學生就學相關之補助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各項目得奉校長簽准後，相互流用，以因應實際需求，落實經費預算之實質效應，發揮最適切功能。
- (二) 本經費應設專帳支用，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，剩餘款納入校務基金，動支程序由相關單位簽會主計室，奉校長核定後支用。

五、獎補助種類：

- (一)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。
- (二) 獎學金。
- (三) 就學獎助金(包括學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、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)。
- (四) 補助專案簽准之學生團隊活動或社會服務。
- (五) 生活助學金。
- (六) 急難救助金。
- (七) 就學補助金(含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遺族補助費用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)。

六、申請：各項獎補助金的申請資格、時間、流程等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
七、公布：招生時應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，包括：

- (一) 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，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。
- (二) 各種獎補助金的項目。
- (三) 加強宣導政府之補助措施(如：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獎助學金)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